

安新检方开展“回头看”工作

扎紧暑期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篱笆”

河北法制报讯（赵哲）为防止未成年人溺水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以未成年人安全为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办理未成年人溺水隐患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基础上，于今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回头看”工作，全力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

2021年8月，安新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存在未成年人溺水问题，未检部门立足检察职能，多方走访座谈、调查取证，通过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教育、水

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严格落实自身职责，推动地方政府多个部门针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辖区内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不重视、不全面、不深入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河北省未检业务集中办理典型案例”。

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出现漏洞，今年，安新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部分乡镇，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回头看”工作，实地走访当地多个重点水域、水系和取土场所，

多措并举，持续跟进，着力提升广大未成年人预防溺水安全意识，消除溺水隐患。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和各个乡镇，职责主体多、问题覆盖面大。安新县检察院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立足检察职能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多部门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制定预防溺水具体工作方案，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截至目前，该院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在日常教学中进行预防溺水安

全教育受众达6万余人次，引导学生家长增强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汛期、暑期开展常态化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机制；与水利部门、部分乡镇对辖区重点水系、水域进行安全巡查2次，巡查出安全隐患问题31个，通过设置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等措施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消除了水系安全隐患；与国土部门对辖区内取土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回填取土场所遗留下的坑洼地点3处，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60余个。

暑期现儿童高速路上玩耍险象

高速交警进村说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黄文慧 李奕磊）近日，高速交警永清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多名学生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与行车道间往返“赛跑”，旁边车辆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急，高速交警紧急上路制止，并到附近村庄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

当日，民警通过监控发现，11名小学生在京德高速天津方向39千米+900米处应急车道与行车道间往返“赛跑”，横穿高速公路，以谁先到对面护栏为乐，情况十分危急。大队指挥中心在视频巡逻中发现此情况后，立即安排附近巡逻民警前往制止，小朋友们看到警车后慌忙跑离现场，不见了踪影。

为防患于未然，高速交警永清大队民警驱车前往事发地所在的村庄，找到该村党支部书记，经说明取得理解与支持。随后，村委会干部利用村内广播，对学生上高速公路玩耍的违法行为进行批评和纠正，提醒家长对放假在家的孩子加强监管和提示。

民警还深入家有中小学生的村民家中，耐心向家长及学生们讲解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告诫孩子们不能私自进入高速公路，同时希望他们向其他同学传播行人上高速的危害。通过教育，孩子们保证绝不再私自进入高速公路。随后，民警还到街道、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集中宣传。

高速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行人或非机动车是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的。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行人所受的损害往往是最严重的，而且还要负相应的责任。针对老人、儿童等不能意识到行人上高速危险的人群，作为监护人要加强日常教育警示。

大火烧出财产损失纠纷
干警诉前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杨占良 刘晴）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干警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因火灾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刘某在保定市满城区某村经营一家超市，连氏兄弟二人是经营安装净水机的代理商。2021年5月4日，连氏兄弟找到刘某，协商在刘某超市门口处安装一台净水机。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连氏兄弟将净水机安装在超市门口，该机的维修、管理均由连氏兄弟负责。2021年5月9日，净水机安装完毕。

今年春天的一个深夜，净水机发生故障，引燃了周围可燃物，最终大火烧到了刘某的超市，殃及刘某邻居，给刘某造成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勘查认定，事故原因为净水机电气线路故障引起。

因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刘某提起诉讼，要求连氏兄弟二人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同时提供了进货单据，要求鉴定货物损失价值。满城区法院立案庭接到刘某起诉材料后，经过初步核查，基于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晰，具备调解的可能性，便积极引导当事双方选择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立案庭将案件交给负责司法鉴定工作的干警王金印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中，刘某提供进货单据，主张按货物价值进行赔偿，连氏兄弟表示不认可，坚决不同意据此进行赔偿。由于刘某超市货物损失及房屋损失情况难以确认，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达不成一致意见，经多次调解未果，缓和当事人的情绪成为调解纠纷的关键。基于这种情况，王金印努力安抚刘某情绪，耐心听取其诉求，答疑解惑。

在王金印给连氏兄弟多次耐心释法、用心调解后，连氏兄弟表示目前经济困难，刘某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王金印在进一步了解核实受损具体情况、多方收集资料后，再次开展沟通协调工作，释法明理，刘某同意降低赔偿数额。最终，在王金印一次次调解后，双方达成赔偿8万元的调解协议，连氏兄弟当即给付王某赔偿款6万元，答应余款2万元一个月内付清。

该案在20天时间内调解结案，节省了当事人诉讼费、鉴定费，双方当事人纷纷称赞法院解决纠纷高效便捷。



为切实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和举报违法犯罪积极性，7月11日，新乐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市内文化广场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集中宣传活动。干警们围绕“提高老年防范诈骗‘免疫力’，用心守护长辈‘钱袋子’”宣传主题，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分发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老年群众讲解常见的养老骗局、最新的诈骗手段，分享如何识别、防范养老诈骗的技巧，以提高群众对养老诈骗的防范意识。
唐新花 摄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全方位开展反诈宣传
“三结合”守护群众养老钱

河北法制报讯（高歌）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采用“动态与静态”“线上与线下”“干部与群众”的“三结合”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强力推进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动态与静态结合，提升“点”的影响力。海港区法院积极组织干警到大石广场等老年群众经常活动的地方，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搭建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老年群众讲解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和伎俩及如何预防养老诈骗，并指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升老年群体识骗防骗能力。他们还通过在固定点位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等形式广泛宣传，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延伸“线”的辐射力。该院积极加强互联网渠道的宣传，在微信公众号开辟“养老诈骗”专题，推送各类典型案例、图文信息等，同时开设“防范养老诈骗小课堂”，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老年群众科普养老诈骗手段的特点、防范方法等，帮助老年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构建线上

加线下相结合的反诈宣传阵地，形成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

干警与群众相结合，扩大“面”的覆盖力。海港区法院积极把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和“八大员”走访活动相结合，印制《海港区人民法院致老年朋友的一封信》宣传单2万份，告知老年人保护个人信息、理性购买商品等，守护好自身的“养老钱”。同时组织干警到群众身边，通过“拉家常”的方式，积极主动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截至目前，该院189名干警共走访3507户居民，进一步引导老年人提高防骗能力。

法官锲而不舍 欠薪者支付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李俊红）“谢谢法官，你们费心了，这个账我要了两年都没结果，现在赵某终于给了，太感谢了！”7月5日，一起劳务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吴某激动地对青县人民法院法官说。

吴某是青县盘古镇农民。2021年，吴某受雇于赵某为工程施工，劳务费共计1.8万余元。完工后，赵某给付吴某1万元，剩余8000多元一直未付，仅出具一张欠条。吴某多次追要未果，于今年6月起诉到青县法院。

青县法院负责诉前调解的李法官收到案件后，及时联系赵某。赵某对欠款事实认可，但声称暂时没钱，得过几天有钱后再还。法官见他态度诚恳，于是给吴某做工作，希望他稍等几天。七八天后，法官又联系赵某，赵某说他在老家伺候老人，一周以后到法院解决这个事情。一个星期过去了，法官追问赵某，赵某又说他想和吴某联系商量，保证6月底把钱还清。鉴于这种情况，法官告知吴某及时和赵某联系。

时间很快到了7月。7月4日上午，法官接到吴某的电话，说赵某并未把钱转给他。法官再次给赵某打电话，问他是否有难处，如果暂时不能全部偿还，可以定个还款计划。“8000块钱不算什么，值当得你们法院这么追要吗？”赵某言语间表露出怀疑，觉得法官和吴某有亲戚关系，“你们俩之间要是没什么关系，你们法官能这么上心给办案子？”法官义正辞严地告诫赵某这是正常工作，如果有意见可以到法院向相关部门反映，同时法理结合告诉其承诺没有兑现是失信于人，希望他换位思考，尽快履行。

法官一番话下来，赵某的态度改变了很多，说这就想办法尽快履行。10分钟后，赵某主动打来电话，告诉法官他刚把8000元钱转给了吴某，吴某答应撤诉。

第二天，收到款项的吴某来法院撤诉，一再向法官表示感谢。看到当事人脸上真挚的笑容，法官也发自内心地笑了。

冒雨异地扣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齐迎勇）7月6日，兴隆县法院柳建鑫等4名执行干警冒雨驱车前往丰宁满族自治县，扣押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被执行人贾某名下的一辆车，通过细致工作，促使案件圆满执结。

在贾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兴隆县法院判决贾某偿还向李某所借款项4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兴隆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贾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

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履行应尽义务。

执行干警经查控发现，被执行人贾某名下有一辆汽车，已查封但未能实际控制。在申请人李某提供该车辆的准确位置后，7月6日7时，执行干警驱车三个多小时冒雨赶到丰宁，准备对该车辆进行扣押。

到达被执行人贾某住所附近后，执行干警通过申请人李某提供的线

索，顺利查找到了涉案车辆。通过车辆上留存的电话号码，执行干警联系到被执行人贾某的家属，并让其通知被执行人贾某到场。被执行人贾某未在家，其父亲及岳父到达现场。开始时，被执行人贾某的父亲情绪激动，坚决不同意执行干警扣押车辆。被执行人的岳父提出此车为其出资购买，只是挂在被执行人贾某的名下，因此也不同意执行干警扣押车辆。执行干警核实行驶证，显示

该车辆所有人确为被执行人贾某，同时告知被执行人贾某的亲属扣押车辆的法律依据及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其岳父对扣押车辆有异议可依法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经过执行干警的耐心解释，被执行人贾某的父亲被说服，表示愿意为被执行人贾某筹集执行款，请求不要扣押车辆。

当日15时许，被执行人贾某的亲属将4万余元执行款转入法院指定账户，该案得到圆满执结。

耐心释法促执结

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

维护视障人群“脚下的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张哲）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盲道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3名听证员和行政机关代表受邀参加了听证，3名人民监督员旁听了此次听证会。

藁城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位于藁城区通安街两侧的不锈钢盲道出现管理、维护不到位问题。通安街两侧的盲道采用的是方形不锈钢盲道板，通过位于四角和中间的金属材质盲道钉固定于便道砖上。由于管护不到位，不锈钢盲道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缺损，有的盲道板完全缺失，有的盲道板缺失盲道钉还留在原处，有的盲道板还在盲道钉缺失，致使原本紧贴地面的盲道一角或多角翘起，且盲道板上喷涂的防滑漆出现大部分脱落现象。上述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视障人群安全出行，而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容易导致行人滑倒、绊倒甚至划伤，遗留的金属材质盲道钉，还可能对过往车辆轮胎造成损伤。

听证会上，藁城区检察院就盲道损坏事实认定、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等进行了公开听证。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通安街两侧盲道缺损问题存在安全隐患，威胁视障人群和普通行人的出行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通过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加以整改。行政机关代表同意上述意见，并当场表示将依法履行职责，尽快整改到位。

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不仅在检察机关、职能部门、社会公众之间搭建起更加广泛的对话平台，而且增加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通过鲜活的案例，加深了公众对公益诉讼的理解和认知，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鸡泽县检察院检察听证现场送达检察建议

多部门共同守好一泓碧水

河北法制报讯（王亚欣）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围绕辖区河流治理工作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负责人参加听证。

“近期，我们在履重中发现，辖区有河道污水直排、垃圾乱堆、河堤损坏等现象，不仅会堵塞河道，存在洪水泛滥隐患，而且会污染河水，破坏生态环境……”听证会上，检察官以专题报告片、PPT等形式介绍了“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的开展情况，并结合调取的证据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就本单位职责及履责情况发表了意见。

听证员经听取各方意见并集体评议后一致认为，县域河道内存在的垃圾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加强河道治理工作，支持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在听证员的共同见证下，鸡泽县检察院向各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以及各乡镇代表当场表示，将针对检察建议内容，迅速对县域内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和治理并整改到位。鸡泽县政府相关领导要求各行政机关充分认识河湖治理的重要性，凝聚多方力量，共商共治，同抓共管，对标检察建议，制定行之有效的治理方案，定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切实解决县域内河道治理存在的问题。